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王长春先生有关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长春	是	360	2015 年 10 月 16 日	2016 年 10 月 12 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.49%
王长春	是	360	2015 年 10 月 16 日	2016 年 10 月 12 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.49%
王长春	是	320	2015 年 11 月 02 日	2016 年 10 月 12 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.88%
合计		1040				15.86%

注：2015 年 10 月 16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 日原质押股份数分别为 180 万股、180 万股和 160 万股，质押期间因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（2015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：以公司总股本 14,612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）后质押股份数分别变为 360 万股、360 万股和 320 万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长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,552.89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.42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950 万股，占王长春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4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机构出具的解除质押登记的证明文件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2 日